

方城县人民政府

方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62 个已恢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图斑认定结果公告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以自然恢复方式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65号）要求，经评估认定，确认我县共有已自然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23 个、已工程治理（自行修复）图斑 16 个、已工程治理（自行耕种）图斑 2 个、已转型利用图斑 21 个。图斑信息详见附件

本公告期为 30 日内，如有异议，请拨打电话 0377-67235996 或以书面形式到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复核。公告期起止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已恢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统计表

